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荔催告〔2022〕7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当事人：黄修立

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路118号金海工业园B栋二楼、三楼

我局于2022年1月18日对当事人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环（荔）法罚〔2022〕1号）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又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我局依法向当事人催告，请当事人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10日内履行如下义务：

缴纳罚款贰拾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当事人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的3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、五十四条之规定，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(此页空白)



联系人： 郭卫京

电话： 020-81708271

地址：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